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宏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秀鳳

代 理 人 傅金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4 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4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弘如企業有限 公司 沈清榮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北樹林分行	110年11月10日	72,450元	FJ0000000	